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365号

胡洪明:

本院受理原告邓渝靖与被告胡洪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邓渝靖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邓渝靖赔偿原告网约车停运损失费8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网络预约出租车维修费1755元(因被告邓渝靖未履行保险报案义务且拒接电话,导致原告自行垫付);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在承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洪明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